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公告，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另，公司已于2月13日公告暂时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2019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0232》”，详见公司临2019-020号公告）；于2月12日收到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24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详见公司临2019-023号公告）；又于2月17日收到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0264》”，详见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同时，因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现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问询函0232》、《工作函》、《问询函0264》中涉及相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望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提示内容：

1、截至目前，公司正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鉴于交易对手方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针对《问询函0232》、《工作函》、《问询函0264》回复的相关材料目前未能提供，暂时无法回复。同时，公司已于2月13日公告暂时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将继续督促、尽快核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轮候冻结查封，相关解除

查封事宜需与有关债权人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以下简称“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4、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5、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18年度亏损9至11亿元，主要原因包括债务金额较大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望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